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且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下人士將於H股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sup>(1)</sup>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sup>(2)</sup>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吳先生	實益權益	8,929,337股境內 [編纂]股份	19.84%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sup>(3)(4)</sup>	10,584,673股境內 [編纂]股份	23.52%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之權益 <sup>(5)</sup>	18,667,327股境內 [編纂]股份	41.48%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深圳浩凱益	實益權益 <sup>(3)</sup>	9,735,563股境內 [編纂]股份	21.63%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林先生	實益權益	8,931,764股境內 [編纂]股份	19.85%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sup>(4)(6)</sup>	10,584,673股境內 [編纂]股份	23.52%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之權益 <sup>(5)</sup>	18,664,900股境內 [編纂]股份	41.48%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深圳和洋晟	實益權益 <sup>(6)</sup>	9,735,563股境內 [編纂]股份	21.63%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陳勝鵬先生	實益權益	4,426,388股境內 [編纂]股份	9.84%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 主要股東

---

- (2) 基於[編纂]股已發行境內[編纂]股份、將自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已發行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總數計算。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浩凱益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深圳浩凱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華凱駿由吳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擁有99.995%及0.005%的股權。深圳華凱駿由吳先生及林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及林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深圳華凱駿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根據2026年一致行動協議，吳先生及林先生同意在行使其直接和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時，對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採取一致行動。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安排」。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及林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和洋晟由林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深圳和洋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以及根據[編纂]任何額外H股)之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